

#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A类

##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市七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 20220225 号建议答复意见的函

尊敬的刘德全等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臭氧协同控制的建议》（第 20220225 号）收悉。我局对此高度重视，经认真研究，综合市发展和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意见，现答复如下：

### 一、关于“进一步强化做好臭氧前驱体VOCs污染减排”的建议

#### （一）关于进一步强化做好臭氧前驱体 VOCs 污染减排

你们提出的“进一步做好臭氧前驱体 VOCs 污染减排”的意见也是我市目前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重点。按照《“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2022—2025 年）》安排，我市将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进一步加强工业 VOCs 综合治理，通过实施重点行业源头替代、提升 VOCs 治理水平、加强 VOCs 排放监测等工作，进一步减少我市 VOCs 排放。

#### （二）关于增加对中小企业在 VOCs 排污监测、管理与治理

方面的支持，真正做好 VOCs 污染减排工作

近年来，我局与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先后出台多项扶持政策，大力支持中小企业开展 VOCs 综合治理。一是我局已出台《2022 年度深圳市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扶持企业开展 VOCs 污染处理设施更新改造和提标升级项目，最高扶持标准为 500 万和 1000 万元。二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已出台《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支持绿色发展促进工业“碳达峰”扶持计划操作规程》《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扶持计划操作规程》等补贴政策，分别最高实行 1000 万、5000 万扶持标准，重点扶持 VOCs 减排绩效好、成熟度高的低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等项目。三是《深圳市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补贴办法（2018-2020 年）》已对完成 VOCs 治理的企业进行补贴，补贴对象涉及印刷业、汽车维修业等涂装行业。目前，我局与市财政局正在研究制定新一轮深圳市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补贴办法。新一轮政策在避免重复补贴的前提下，拟继续保留对企业治理 VOCs 的补贴。

在排污监测的财政扶持方面，市生态环境局已制定《深圳市生态环境领域服务经济稳定增长若干措施》，“将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纳入市生态环境专项资金资助范围，按照不超过建设费用的 50%，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予以支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也正在研究制定深圳市关于扶持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若干措施，其中包含减污协同措施，以支持中小企业开展 VOCs 排污监测、管理与治理协同等工作。

## 二、关于“进一步落实NO<sub>x</sub>的各项减排措施”的建议

(一) 关于在机动车尾气排污监控方面，结合遥感监测等科技手段，降低超标现象，确保达标排放

我局高度重视机动车尾气排污监控工作，近年来持续推进科技化、信息化建设，不断提升尾气排放监控能力。为全面落实国家、广东省关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的重要决策部署，我局大力推进“深圳市柴油货车污染监管设备采购项目”，通过在高速路口、重要交通干道安装 20 套尾气遥测设备，在港口片区、物流园区等柴油货车密集区域安装 112 套黑烟车智能监控设备，构建“市界区域-进深道路卡点-市区交通干道-港区场站”的机动车尾气污染监控四道防线。目前设备已完成安装，监控系统投入试运行，对道路遥测监控大数据进行分析，为用车大户、机动车排气定期检测精准执法提供决策支撑。此外，我局也积极协调市公安交管局，推动建立“环保取证-交警处罚”的非现场执法机制，目前已联合印发了《深圳市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排气污染非现场执法工作机制实施细则》，力争 2022 年底前启动非现场执法，对道路遥测不合格和排放黑烟的机动车予以处罚。

(二) 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力度，从源头上减少机动车排放

近年来，我局结合“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治污保洁工程”等平台，通过实施“绿色物流区”、城区物流电动化、行业车辆电动化、扩大优化电动车路权、加大充电等配套设施

建设等系列举措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此外，我市持续加大新能源汽车财政补贴力度，2021年我市争取中央节能减排补助（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等上级转移支付资金16亿元；市本级财力安排纯电动公交运营补贴、纯电动泥头车超额减排奖励等71亿元。经过以上努力，我市已实现公交车、巡游出租车、网约车、环卫车全面纯电动化。截至2021年底，我市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到59.6万辆，占全市机动车保有量约16%，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规模居全球城市前列。此外，我市新能源货车保有量达9.8万辆，其中包括9.3万辆纯电动物流配送车辆、0.4万辆纯电动泥头车、777辆氢能源普通货车。

下一步，我局将配合发改、工信等部门，通过财政补贴、发放运营资助、通行停车优惠等手段，进一步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力度，争取2025年全市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到100万辆。

### **三、关于“积极推动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的建议**

#### **（一）关于积极推动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

近年来，我局积极落实省生态环境厅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要求，多次启动大气污染强化减排措施，切实做好污染源管控，减少区域传输影响。下一步，我局将积极推动粤港澳大湾区、“深莞惠”建立常态化的区域协作机制，加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同步改善目标和措施的对接。完善污染天气区域联合预警、联合会商机制。探索建立区域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实施区域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

#### **（二）关于重点推动机动车等污染源统一标准、区域联控**

按照广东省统一部署，我市在新车环保准入、车用燃油升级、珠三角城市机动车互迁等方面已实现统一标准和统一要求。下一步，我局将探索建立异地车排放区域通报查处机制，与异地车数量较大的车籍地主要城市定期通报异地车尾气超标线索，继续深化“深莞惠”联防联控机制，组织开展路检路查、排放检验机构检查、油品快检等联防联控专项整治行动。

### （三）关于实施多污染物协同减排，统筹防治臭氧和 PM<sub>2.5</sub> 污染

在多污染物协同减排方面，我局已开展《深圳市大气臭氧污染的立体综合观测与光化学机理研究》《深圳市大气臭氧污染成因与防治路线图研究》《深圳市大气污染治理对臭氧的影响评估及控制对策研究》《深圳市臭氧污染削峰方案研究及重点区域应用示范》等研究，基本掌握了深圳市臭氧来源和削峰策略、VOCs 污染特征和来源、臭氧达标路径等。下一步，我局将按照《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2022-2025年）》的安排，不断强化 PM<sub>2.5</sub> 和臭氧协同控制，持续优化产业、能源、交通结构，聚焦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分类施策、重点攻坚、逐步推进，努力实现 PM<sub>2.5</sub> 和臭氧浓度的双降。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各位代表对我市生态环境工作的关心支持。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7月15日

(联系人：赵伟，联系方式：15989278611)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